

副 本

工 程 承 包 合 同

发包单位： 宝丰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甲方）

承包单位： 平顶山平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合 同 协 议 书

宝丰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宝丰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基金项目第二标段（项目名称及标段），已接受平顶山平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肆佰元（¥ 2584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艳慧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开工日期为2026 年 8 月 27 日。

9.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其余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宝丰县杨庄镇楝树园附近

邮政编码：467400

电 话：0375—7139367

电子信箱：bfxyymb@126.com

传 真：/

开户银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城支行

帐 号：12403041300000919

签订日期：2016-8-15

承 包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宝丰县周庄镇计生办大门口西侧 2 号

邮政编码：467400

电 话：15136931234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

帐 号：254659408079

签订日期：2016-8-15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根据需 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 用合同条款中未删除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发包人： 宝丰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 平顶山平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地点： 肖旗乡七里营村、商酒务镇商酒务村

二、工程名称： 宝丰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基金项目第二标段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 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批准文号： 平调〔2026〕10 号 关于宝丰县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结余基金项目的批复

四、工程内容： 肖旗乡七里营村道路、商酒务镇商酒务村道路

五、工程造价：本工程合同中标价即为工程承包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 258400.00 元)。

合同价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只作为工程投资控制依据。

六、工程承包形式：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合同承包形式。

七、材料、设备的供应方法：

本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八、工程价款的支付时间、数量及结算办法：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应按照规定日期进场施工， 甲方按程序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

2、进度支付和支付时间

2.1 付款时间和方式为：根据工程进行进度，由施工单位填报进度付款申请单，进行拨付工程进度款。（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6 份。）

2.2 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

预付款：项目进场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进度款：根据实际工程进度付款，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工程进度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签字认可后，按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付款。项目全部竣工，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决算审核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一年后支付总价款的 3%。

2.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2.4 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及超出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核定价款支付均按投标文件中的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单项工程应按设计变更，依据行业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经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核认定后，按照工程量签证，支付工程价款。

3、质量保留金

/

4、竣工结算

4.1、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移交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6 份。

4.2、除不可抗力外。因合同工期短，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双方认为风险可控。为便于结算，双方约定材料价格不调整。

九、开工和竣工

1、本工程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监理人审核承包人的开工准备情况，满足开工条件时发出开工通知。

2、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合同工程按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00 元/天。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工期提前：承包人提前工期不予奖励。

十、准备工作：

1、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 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负责协调处理一切周边关系

2、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按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规定，当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差值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监理人应按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 负责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保证每月在工地不少于 21 日历天的管理工作。

3、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 文明施工

承包人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 21 天，需离开时应经监理和业主同意，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按每天每人 500 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罚金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设计批复内未有的补偿和赔偿项目，有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十一、工程质量标准：

1、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搞好施工，质量为合格标准，争创全优工程；

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上级颁发的工程施工规范、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制订的施工细则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办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标准；

3、甲方不定时不定点检查和监督，乙方应接受其检查和监督，并提供工作方便；

4、乙方不按规范规定施工或发现不合质量标准者，甲方有权确定返工处理或重新施工，由此造成的背工、窝工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从施工准备到竣工验收和各个施工环节，乙方必须遵守：

(1) 认真做好原材料的检验，凡不合格钢材、木材、水泥、砂石材料和预制构件等，一律不准使用；

(2) 开工前必须进行混凝土配合比和砂浆配合比试验；其实验成果在提供甲方审查同意后，方许采用；

(3) 施工中要严格做好质量自查，填写施工日志、质量记录，每月定期向监理报送质量检查报表，混凝土和砂浆标号必须随时提供试样压试成果资料；

(4) 隐蔽工程要做好记录，以备核查。

十二、隐蔽工程：

在隐蔽前两日，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现场检查，经检查认为合格填写隐蔽记录或拍照，并经甲方人员签字后才能继续施工，若甲方接到通知未及时检查，乙方可自行检查并填写隐蔽记录后进行施工。隐蔽工程记录乙方要妥为保存，以备验收核查和交付管理部门保

存。

十三、设计修改：

乙方不得变更设计，如必须变更时，需经监理单位、甲方同意并签发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后方准施工。

十四、工程验收：

1、验收工程分为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中间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阶段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及合同完工验收，中间验收由甲方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运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参加验收。竣工验收由甲方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主持验收。

2、阶段分部工程验收，乙方应准备下列文件、资料：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施工记录、设计变更和修改设计文件资料；已完及未完工程清单和工程数量；施工大事记；事故缺陷处理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准备下列文件、资料：工程竣工报告；工程总结、竣工图纸、竣工决算；工程缺陷处理资料；施工记录；设计变更和修改设计文件资料；质量检查试验记录、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影像资料等。

4、工程竣工后，乙方在十五天内提供齐全上述验收资料，发出交工验收通知书，由甲方审查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若不合格，属于施工问题乙方应负责处理。

十五、施工安全：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管理条例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当中凡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保修期满，双方帐目结清后失效。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肆 份，其余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5月25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8月25日